

枪支 240 支、管制器具 9512 把

# 我市集中统一销毁一批非法枪爆物品

## 阅读提示

日前,全国公安机关同步展开以“除枪爆 护稳定 保民安”为主题的集中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丽水市公安机关在云和某炼钢厂,统一集中销毁今年1月以来收缴的240支枪支和9512支管制器具等非法枪爆物品。

□ 通讯员 胡昌清 袁梓敬

本报讯 11月17日上午,以“除枪爆 护稳定 保民安”为主题的集中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在全国公安机关同步展开。当日上午10时30分,丽水市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在云和某炼钢厂统一集中销毁今年1月以来收缴的240支枪支和9512把管制器具等非法枪爆物品。

自今年1月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丽水市公安局致力于非法狩猎枪支(弹药)的查缴,全面清缴留存于社会上的猎枪、土铳、气枪、射钉改制枪等非法枪支。全市公安机关破获涉枪刑事案件15起,捣毁犯罪团伙1个,移送起诉22人,治安处罚3人,有效遏制了涉枪爆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为了做好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市公安局牵头建立了宣传、综治办、交通、财政、邮政等24个部门单位参加的市级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此外,市公安局联合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制售仿真枪违法犯罪工作,向文体商家发放《仿真枪认定及法律规定告知书》3000余份,查获销售仿真枪企业、商家6家,认定



收缴仿真枪31把,行政警告6人次。

在枪支销毁现场,民警逐一清点登记各县(市、区)运至现场的枪爆违禁品。据介绍,此次销毁的枪支种类主要有猎枪、土铳、气枪、仿真枪与报废公务用枪等,主要是通过群众主动上交、群众举报核查或者在办理其他案件过程中收缴。经过登记清点后,利用现场一台熔化炉对枪支、刀具、铅弹进行集中熔化销毁。

## “拉车门”盗窃近期多发,离车别忘锁车门

□ 通讯员 叶志明 吴景鹏

不砸车窗不撬车门,只是趁夜色沿街散步,挨个“拉车门”碰运气。遇到没上锁的车,就把车内财物一扫而光。近日,丽水多地发生拉车门事件。

### 副驾驶室车窗未关 价值5万元的充值卡被盗

11月5日,市民谢先生急匆匆赶到莲都区公安分局紫金派出所报警,称自己放在越野车副驾驶座位上价值50000元的充值卡被盗。据谢先生介绍,他的越野车停放在大洋河小区的一个公共停车位上,下车时由于大意,未检查副驾驶室车窗是否关闭就离开了现场,以至于放在副驾驶位置上的500张面值100元的充值卡被人偷走。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对案件展开侦查,通过外围走访、天网视频侦查等等,迅速锁定嫌疑人。监控显示,5日凌晨2时左右,这名四处“游荡”的男子在发现受害人车辆车窗未关闭后,发现副驾驶座座位上有物品,便伸手将财物盗走。

随后,紫金派出所根据分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协作,确定嫌疑男子为青田籍吴某。而通过对吴某的调查,民警发现此人曾有盗窃车内财物前科,几个月前刚刚刑满释放,目前居无定所。为尽快将吴某抓获归案,黄俊、蓝泽军、陈勤宝等民警发挥连续作战的精神,并通过三天的蹲点排摸,于11月10日中午在市区浙西南农贸城附近将嫌疑人吴某抓获归案,并从其车中追回价值四万七千余元的被盗充值卡。

经审讯,嫌疑人吴某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吴某已被莲都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而追回的被盗充值卡已全部退还给受害人。

### 两窃贼碰运气碰上车门未锁 民警查看上百个监控视频后破案

11月14日7时许,龙泉市公安局剑池派出所接市民报警称:其停放在南大洋小区里的一辆丰田车

内的现金、银行卡等财物被盗。

接到报警后,剑池派出所迅速出警,随后联合视频中心开展侦查。在侦查中,民警通过监控逐一排查可疑人员及车辆。经过查看上百个监控视频进行追踪,民警顺利查出嫌疑人的身份和藏身之所。龙泉市公安局抽调剑池派出所、巡特警和视频侦查中心警力,一边密切关注嫌疑人动向,一边前往嫌疑人所在的某宾馆准备抓捕。9时30分许,在宾馆房间内,正在熟睡的嫌疑人陈某强被警方牢牢控制。随后,民警在龙泉市苍松南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家水果店找到了另一名嫌疑人陈某超,并迅速将其控制。

经审讯,陈某超、陈某强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的盗窃行为。目前,陈某超等人已被龙泉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同样是发生在龙泉,日前市民王先生到大沙派出所报案称,其放在车里的5000元现金被盗,怀疑是夜间车子未上锁被偷的。

接到报案后,大沙派出所民警经过初步调查后立即立案,随后联合合成作战中心开展侦查工作,通过调取案发地点周边的监控视频,立即锁定了2名嫌疑人,并在9月27日,将犯罪嫌疑人杨某和陈某在其居住的出租房内顺利抓获。

原来,9月24日晚,犯罪嫌疑人杨某和陈某由于手头紧,便重操旧业,想试着拉车门碰碰运气偷点钱财,期间他们通过一人拉车门试探、一人望风的方式实施盗窃,在走到大沙一路路口时恰好发现一辆没有上锁的汽车,于是两人钻入车内查找一番后,将车内的5000元现金盗走并平分了。

经审讯,两名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警方提醒:

车主停车时,应养成随手锁车门车窗的习惯,听到电子锁声音后,再用手拉一下。

离车时,不要将手提包及大量现金、信用卡等贵重财物放在车内,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感谢民警常来帮忙,“隔壁邻居”

居”潘阿姨悄悄送上两篮柿子

## 红柿子,香又甜 警民情,心相连



□ 通讯员 叶志明 潘丽莉

本报讯 日前,莲都区公安分局雅溪派出所民警发现,一大早派出所的大门口整齐地摆着两篮柿子。是谁那么早将柿子放在派出所门口?是遗忘?是错放?还是……

最先发现柿子的所长黄杰立即和所里的民警一起调取了“事发”当天派出所大门口口的监控一探究竟。“原来是潘阿姨!”黄杰一眼就看出了送柿子的人,就是派出所的隔壁邻居潘阿姨。

从监控中显示,上午8点06分,潘阿姨拎着两篮柿子从家中走出,径直走到了派出所大门口,悄悄地放在了大门内侧的位置便转身离开。三分钟后,外出晨练回来的所长黄杰发现了柿子。

柿子事件终于“水落石出”,而对于潘阿姨的举动,黄杰也感受到了警民关系的和谐融洽。

黄杰说,雅溪派出所与潘阿姨家仅一墙之隔,她的家人都在云南开超市,平时就潘阿姨一人在家。之前,潘阿姨遇到家里的鸡找不到、山上种的东西拎不下山、家里有重物需要搬动、微信怎么使用等困难时,都会找“隔壁邻居”——雅溪派出所的小伙子帮忙,而所里的民警、辅警总是义不容辞第一时间给予帮助。

心存感激的潘阿姨时常会将自己种的萝卜、青菜、橘子等果蔬送到所里值班室,但每次都会被婉言“拒收”,没想到这次阿姨竟然来了个“悄悄放”,通过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谢意。

事后,黄杰特意登门感谢潘阿姨,想将两篮柿子送还给她,可她这回是怎么也不让。潘阿姨说:“你们派出所的同志真好,不仅经常帮助我们这些群众,而且看到你们时常忙碌到半夜,真是心疼你们,我就是想感谢一下你们,也都是自己种的东西,表示表示心意!”

红柿子,香又甜;警民情,心相连!没错,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然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警民关系自然会变得更加温馨、暖心与和谐。